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16707620263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资产管理和结算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6707620263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00029407	格力/GREE格力空调正5匹冷暖柜机（1级，380V）RF12WPdF/NhP-N1JY01	格力空调正5匹冷暖柜机（1级，380V）RF12WPdF/NhP-N1JY01	8(件)	9850.00	78800.00
2	-	【配件】支架	-	8	160.00	1280.00
3	-	【配件】墙洞	-	8	90.00	720.00
4	-	【配件】铜管	-	45	160.00	7200.00
总价（元）		88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88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捌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88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户： 444263424187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川路484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逾期交货责任：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的，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质保期：（1）若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型号不符、以旧充新、能效不符、无法正常安装运行等），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负责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若卖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货物全国包整机6年。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资产管理和结算服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张江路1238弄1-3号恒越国际大厦3号楼9楼

电话：13764268536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03月26日

乙方：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4097室

电话：15026779967

联系人：李鹏飞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号：444263424187
2026年03月26日

